

# 沈阳化工大学文件

化大发[2017]5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：

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  
望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沈阳化工大学

2017年9月1日

## 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，改革传统的“事后处理型”管理为“事前预防型”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、家庭、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，根据《沈阳化工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办法。

### 一、学业预警制度

学业预警是指学校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，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不良后果，进行及时提示、告知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。

### 二、学业预警的等级及对应条件

学业预警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级预警五个等级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级预警为提示性学业警告。

#### 1. 一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累计有一门不及格者，予以一级学业预警。

#### 2. 二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累计有两门不及格者，予以二级学业预警。

#### 3. 三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累计有三门或者四门不及格者，予以三级学业预警。

#### 4. 四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五门（含五门）以上但未达七门者，予以四级学业预警，并将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。

#### 5. 五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不及格门数累计达七门及以上者，予以五级学业预警，将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，并下达退学警告；

### 三、预警工作的组织机构

各学院（系）成立以院长（主任）为组长、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的

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院（系）学业预警工作，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监督检查。

#### **四、学业预警工作流程**

1. 每学期开学补考工作结束后，由各学院（系）从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载数据进行统计，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；
2. 各学院（系）安排专人向学生本人下达《学业预警告知书》；
3. 各学院（系）安排专人组织符合四级（含四级）预警以上条件学生填写《沈阳化工大学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审批表》；

#### **五、其它**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